

保信捷 (Bronson & Jacobs) (上海) 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条件

1. 定义

在本条款和条件中:

“**货物**”是指保信捷根据保信捷与买方之间的任何合同、安排和谅解协议 (包括依据买方认可的报价单或报价书) 提供给买方的所有设备、产品和服务。

“**买方**”是指属于报价对象的一方、提出本条款和条件以便与保信捷签订合同的任何个人、以及从保信捷那里采购货物的任何个人。

“**合同**”是指货物供应所涉及的所有保信捷的定价书或报价书, 可通过双方约定 (即前述报价书和本销售条件之附件 (如有的话)) 进行书面更新。

“**保信捷**”是指保信捷 (上海) 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一家在中国注册成立的公司, 注册编号为【3101154000065056】。

2. 完整协议

- 除非保信捷另有书面约定, 该合同应包含约束保信捷的与向买方供应货物有关联的唯一销售条款和条件。
- 买方同意, 本合同所含销售条件应在任何情况下均优先于买方购买或供应条款和条件 (如有的话) 适用。
- 本销售条件应替代并排斥有关货物供应的所有事前和其它商议、声明 (合同声明或其它声明) 和安排, 包括但不限于有关货物性能、或预期使用货物后应有结果的商议、声明和安排。
- 在没有限制买方执行的本合同其它任何接受模式的情况下, 买方确认: 通过接受交付货物和/或保信捷所提出的信用证条款, 买方特此同意受本合同销售条件的约束。
-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变更均无效, 均对一方不具有约束力, 除非以书面形式做出并经双方代表签字和盖章。

3. 担保、保证和责任

- 保信捷保证货物在交付时符合本合同所包含或提及的相应规格。
- 除了上文第 3(b) 款所述保证之外, 在法律许可的最大范围内, 法规、法律、常规、习惯、惯例或其它方面明示或默示的与货物供应有关的所有担保和保证均明确排除在外。如果上述除外情况不合法, 保信捷对上述非除外担保或保证的违约责任应按照下文第 3(c) 款所述的方式加以限制。
- 依照第 3(d) 款规定, 保信捷对第 3(a) 款、或非除外担保或保证的违约责任仅限于保信捷所确定的下列情形之一:
 - 按保信捷的成本即时召回不合格货物并更换货物或供应同等货物; 或
 - 对于品质不合格的货物, 退还买方支付给保信捷的进货费用。
- 依照第 3(c) 款和第 3(f) 款规定, 在没有限制本销售条件之其它规定的情况下, 保信捷对于因有关本合同或货物供应所产生的任何索赔 (无论是基于合同、侵权行为、法规、衡平法或其它任何原因) 而向买方承担的全部责任只限于此项索赔所涉及货物的合同价格的 10%。
- 买方应检查货物是否存在缺陷, 并应在交付后三十 (30) 天之内书面通知保信捷任何缺陷问题。如果买方没有在交付后三十 (30) 天之内通知保信捷, 买方应被视为已接受货物, 并且不再有权执行其在第 3(d) 款中关于那些特定货物的权利。为避免疑问, 如果买方未能按照保信捷或货物制造商的指示妥善存储或装卸货物, 保信捷不应承担第 3 条项下责任。
- 在法律许可范围内, 即使本合同另有规定, 如果买方不是客户, 对于任何利润损失、营业收入损失、未能实现预期利润或结余、管理费用、商誉损失、信誉损失、知识产权价值损失、损害赔偿、或依据其它协议应支付或与第三方索赔有关的算定款项、其它经济损失、或任何从属或间接损失 (不论有关违反法规、违反合同、衡平法、疏忽或其它侵权行为所发生的任何种类的损失, 也不论是否因违反法规、违反合同、衡平法、疏忽或其它侵权行为而导致的损失), 保信捷不予考虑向买方承担因合同所引起或以任何方式与合同有关的所有责任。

4. 建议

买方特此确认:

- 买方不依赖于任何涉及技能或判断的服务, 也不依赖于保信捷提供的关于货物、或货物用途或应用的任何建议、介绍、信息或帮助; 及
- 买方负责确保符合第 3(a) 款保证的货物适合于并适用于买方目的、要求、工艺、厂房和设备。

5. 交付及购买责任

- 保信捷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在本合同生效之日或前后、或在构成本合同一部分的时间内将货物交付给买方。
- 对于因任何理由而未能交付或延期交付, 保信捷不应承担责任。
- 买方根据合同有义务提取其从保信捷那里订购的、以及保信捷根据本合同供应或提供给买方的所有货物, 并为此支付货款。
- 买方向保信捷保证, 买方是货物的最终用户, 不会转卖或转售货物, 除非在买方的正常业务过程中该货物被归入或纳入其它产品。

6. 风险

- 除非另有书面约定, 所购货物的所有风险在买方经营场所或双方书面约定的其它交货地点卸货后应转移给买方。
- 在没有以任何方式限制上述操作的情况下, 一旦将货物交付给买方或买方代理人、或买方委托的承运人, 买方向保信捷承诺和保证: 在储存和装卸货物时, 买方及其代理人 and 承运人应遵守所有相关的环境法律和法规, 遵守与储存和装卸货物有关的所有必要和/或相关许可或许可证规定, 并且买方应确保, 买方及其代理人 and 承运人熟悉和遵守与储存和装卸货物有关的所有必要和相应的预防措施和安措施。
- 如果保信捷没有收到事先准备好的足以使其在通知后十四 (14) 天之内向买方发运货物的货物发送细则, 买方应视为在前述日期提取货物。此后, 买方应负责每月按要求支付合理的存储费。

7. 所有权

- 货物的所有权在全部付清货款之前不得转移给买方。
- 在货物所有权按照本条款转移给买方之前, 买方应分开并以货物被明确标记为归保信捷所有的方式存放货物。
- 买方确认, 如果买方在货物所有权按照本条款转移给买方之前出售或处理货物或包含货物的产品, 买方应采用单独账户为保信捷保管前述出售或处理所产生的收入。

8. 价格

除非另有书面约定, 货物价格应按照保信捷的最终价格单或报价 (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 予以确定和调整。在没有限制第 10 条所述权利的情况下, 保信捷可酌按每月 1.5% 的利率对逾期发票金额收取利息 (不够一月的, 按比例计算), 按月计算复利, 从发票金额逾期之日开始。

9. 不可抗力

在保信捷因超出其合理控制范围内的任何情形而被阻止或被妨碍生产、交付或供应、或者该情形实质上使得前述生产、交付或供应更昂贵的期间, 保信捷可全部或部分延期交付货物。超出保信捷合理控制范围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自然事件、天气事件、罢工、停工或其它劳动困境、法律或制裁变更、实施新法律或制裁、无法按照通常条款获得任何货物或任何必要的材料、包装、投入物、设备、设施或服务、电力或水资源短缺、事故、或装置、机械、软件、硬件或通信网络故障。关于上述延期交付, 保信捷不应为买方承担责任。

10. 付款和拖欠

- 根据本合同第 10(c) 款规定, 除非另有书面约定, 所有账款应在交货后三十 (30) 天之内、或按照保信捷发布的账目报表上确定的时间支付。
- 如有本合同第 10(b) 款所述的任何下列事件发生, 保信捷可在不通知买方的情况下酌情扣交货物或取消合同、或变更付款条件, 并且/或者在不影响保信捷已经采取或可能已经采取的任何其它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 为买方开立附有货到付现条款的贸易账户。
 - 买方拖欠付款、或不能或声明其不能偿还到期债务。
 - 买方资不抵债、开始停业清理、发生破产行为、或已针对买方任何一部分房产、财产或资产指定控制人、管理人或托管人。在这些情况下, 所有应付而未付给保信捷的款项 (无论什么账目, 也不论任何账目报表上的到期日是否已经到期或过期) 都应即时到期缴付。

11. 弃权 and 选择

保信捷若未能执行、或者延期执行或未执行任何权利、权力或补救措施, 则视为或构成一种弃权或选择。保信捷单一或部分执行任何权利、权力或补救措施不得妨碍其进一步执行该权利、权力或补救措施、或其它任何权利、权力或补救措施。除非书面确定弃权或选择, 否则弃权或选择无效, 对保信捷也不具有约束力。

12. 适用法律

本销售条件项下的货物供应应适用中国法律; 保信捷和买方同意将与本合同有关联或由本合同所引起的任何事项或纠纷交由中国法院非专属管辖。

13. 交易税

如果交易税 (包括增值税以及本销售条件签订日期之后存在或变动的任何交易税) 适用于本销售条件项下的供货, 保信捷可根据第 10 条向买方追索该交易税账户上的额外款项。

14. 法律变更

在不限制第 16 条规定的情况下, 如果:

- 保信捷制造、进口、供应或运输货物的成本; 或
- 保信捷采购与上文第 (a) 项所述活动直接相关的原材料、服务或投入物的成本, 由于保信捷、保信捷附属公司和相关法人团体或第三方同意采用、履行或实施、或更改 (包括更改解释) 任何联邦、州、地方或其它法律、法规或法令 (包括采用或更改税项或特许权税) 而增加, 那么保信捷可以根据需要通过通知买方提高货物价格, 以便转嫁增加的成本。上述成本增加自通知发出之日起即时生效。

15. 其它规定

- 关于价格、交货日期/时间、交货地点、交货数量、采购截止日期、国际贸易术语、文件和货物规格的附加条款、以及其它商业事项在货物供应所涉及的价格单或报价单上加以说明, 可通过双方相互约定予以书面更新。
- 在没有限制第 9 条规定的情况下, 如果保信捷有理由认为供应或持续供应任何货物可能导致违反适用于中国大陆、香港或澳大利亚的现有或拟议法律或贸易制裁, 保信捷可终止本合同。

16. 艰难条款

就本条款而言, “艰难事件”是指:

- 原材料投入发生超出制造商控制范围的、并且导致 Ixom 从中国或其它国家采购货物的成本增加的任何变化, 包括但不限于燃料价格、能源成本、原材料成本、或运费和运输成本的增加。
- 更改或采用中国或其它国家的导致 Ixom 从中国或其它国家采购货物的成本增加的新国家、中央或地区法律、法规或政策, 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收费、税费、特许权税、或其它任何关税或手续费的增加、或者相关国家货币与美元之间中期或长期汇率的变动或重估。

如果在本协议期限内的任何时候发生艰难事件, 保信捷可通知买方发生该事件, 并可要求召开会议, 以便

根据上述艰难事件商讨对货物供应条款进行相应的变更、或对价格进行调整 (前述通知, 称为“艰难通知”)。

买方无须同意因困难事件而对货物供应条款或货物供应价格进行变更, 但是, 如果双方不能在保信捷发出艰难通知后十四 (14) 天之内就货物供应价格或供应条款的变更问题达成协议, 并且保信捷不准再继续供应货物, 那么保信捷可无限期地暂停供应货物。